

上海交通大学机关管理岗位 “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我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人员队伍的建设，鼓励其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适应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的专业化管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期在机关管理岗位且经学校审定设置的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非法学）工作以及工程技术（主要指学校的基建、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工作的在岗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工程等系列的副高级、中级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聘任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聘用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三)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入职培训内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副高级岗位职责

(一) 精通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和组织相关领域重要课题研究，解决相关领域业务的复杂问题，并取得同行认可的业绩。

(三) 担任主要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拟定学校有关发展构想和规章。

(四)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管理人员。

(五)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六条 中级岗位职责

(一) 掌握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加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三) 担任一定的管理工作，较好处理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四)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初级岗位职责

(一) 了解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三) 熟悉相关业务工作并能协助解决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四)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0年1月1日（不含）前出生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少数由学校认定的特殊岗位，优秀的申请者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须参加国家或上海市统一组织的相应等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除满足第八、九条外，申请聘任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副高级：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中级职务不足六年者，须在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后，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或大专毕业后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九年工作经历。符合第八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年限计算如上。

(二) 中级：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不足两年者，须在获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或大专毕业后须具有相关领域初级职务五年工作经历。符合第八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年限计算如上。

(三) 初级：获硕士学位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不足三个月者，须在获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三年制大专毕业后须具有一年以上员级职务工作经历，或二年制大专毕业后须具有二年以上员级职务工作经历。符合第八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年限计算如上。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程序如下：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需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各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并根据工作需要及申请人的表现填写推荐意见。

(三) 校机关党委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复核和筛选。

(四) 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召开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聘任或推荐。

(五) 聘任名单公示一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申请次数的计算以上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评审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